**政府欠款明细**

**一**：新华名苑省级棚改项目批复、项目简介及中央和省免税政策、国家财政部评先进棚改项目。

**二**：返还土地出让金1863万元（附：四张相关票据）

三：返还专项奖励资金3600万元（附：相关政策黑政发【2008】31号、财综【2010】8号）

四：返还已交税2020万元（附：已交税表和对应法规表、相关的原始票据有存档，票据太多需要时可以提供）

五：政府承诺5000万元抵税金（附：宝政函【2016】59号文件和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督办函三张由主管城建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、财政局局长、国税局局长地税局局长签字盖章）

六：补偿我公司按政府要求（政府为解决百姓群体上访）超面积多给回迁户安置4.664万平乘以4000元每平（依据宝清县政府在佳市前进区法院起诉我公司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黑0804民初8378号异地安置一案中，宝清县政府按每平4000元计算），共计1.87亿，减去政府为我公司走税5000万还剩1.37亿元（附：黑棚改【2009】3号省级批复、宝证函【2016】59号文件）

七：补偿税务局低价拍卖我公司六处门市损失468万元（附：拍卖公告及拍卖合同为据）

八：返还政府扣留我公司人工费保证资金300万元（附：相关票据）

九：返还我公司拆迁补偿款400万（政府接访用了300万），政府在执行强制拆迁回迁户乔明刚、蔡玉芝、乔楠之后多向我公司索要对该户拆迁补偿款104万（附：相关票据及相关宗地图）

十：补偿因不给办理房照，无法启动物业维修基金，我公司垫付1000多万维修费用（附;每栋楼交工年限、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）

十一：返还我公司缴纳的消防验收费用100多万（附:相关免收消防费用表格及本公司已交消防费用明细和相关票据）

**共计本金2亿8千多万元。**

**相关文件材料详情需要时会给予提供**

**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**

**2025年4月11日**